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雄秩字第136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林莛昇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8月20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372710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莛昇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林莛昇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扣案之彈簧刀壹把、四管辣椒槍壹把、辣椒粉補充鋼瓶柒支（其中貳支已擊發），均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8月9日4時50分許。

(二)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大富爺酒店）。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前開時間，在前開地點之V13包廂內，發射四管辣椒槍後離去，警方接獲報案到場，查扣被移送人攜帶辣椒槍及彈簧刀各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照片5張。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01 63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02 四、經查，被移送人自陳於上開地點之V13包廂內，因好奇而擊
03 發辣椒槍1發及誤觸擊發1發，另有攜帶彈簧刀1把等情，有
04 其警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照片5張足憑，
05 堪認屬實。被移送人雖辯稱：伊沒有要傷害人的意思，也沒
06 有人被辣椒槍波及到；扣案物都是在蝦皮買的，辣椒槍與補
07 充鋼瓶是防身的，彈簧刀是露營要用的等語。惟扣案辣椒槍
08 形似真槍，可裝填刺激性物質，若對他人噴撒，可造成發
09 麻、灼燒痛感、紅斑之不適反應，使用上稍有不甚或使用不
10 當恐致他人受有傷害，客觀上具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另扣
11 案之彈簧刀係金屬材質，質地堅硬，刀鋒銳利，如持之朝人
12 揮砍，顯有傷害人之身體或生命之虞，並生危害於社會秩
13 序，是上開器械均係具有殺傷力甚明，被移送人雖以防身為
14 辯，惟其為警查獲地點係公共場所，衡諸社會通念，一般
15 人在公共場合應無攜帶該等器械之必要，縱欲防身，亦應
16 選擇對人體傷害較輕微之物，故被移送人所辯，難認屬正
17 當理由。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
18 條第1項第1款、第4款規定，應依法論處，爰審酌被移送
19 人年齡、智識、行為動機、目的、違序情節等一切情狀，
20 裁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處罰。

21 五、扣案之彈簧刀1把、辣椒槍1把及辣椒粉補充鋼瓶7支（其中2
22 支已擊發），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且為
23 被移送人所有，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
24 宣告沒入。

25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4
26 款、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1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2 書 記 官 冒 佩 好